

镇安县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度林业系统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城乡环境持续向好，强化森林资源管理，秦岭保护扎实有效，高度重视森林康养工作，加大生态康养项目建设，有效开展乡村振兴，生态帮扶成效明显。

（一）主要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负责拟定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普法宣传教育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2.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落实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物措施，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以及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基地建设；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确保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

和保护工作；配合行政审批局依法承担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初审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拟定湿地保护规划，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4.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培育）和经营利用；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境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址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设；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6.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工作，拟定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指导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工作；负责退耕还林（草）和天然林保护工作。

7. 拟定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定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核桃、板栗、中药材等

各产业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开展山区综合开发、生态扶贫。

8. 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负责国有林场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林草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森林旅游管理工作。

9.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指导查处违法案件；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林业草原火灾防治规划，严格执行林业和草原火灾防护标准；负责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及技术职称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拟定全县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有关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林业和草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

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

12.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对外交往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

13. 负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 2023 年内设 4 个股室（包括：办公室、项目规划股、营林绿化股，林政法制股），另有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退耕还林还草中心、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林特产业发展中心、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林业调查设计队、木王国有林场、黑窑沟国有林场、森林防火中心等 9 个下属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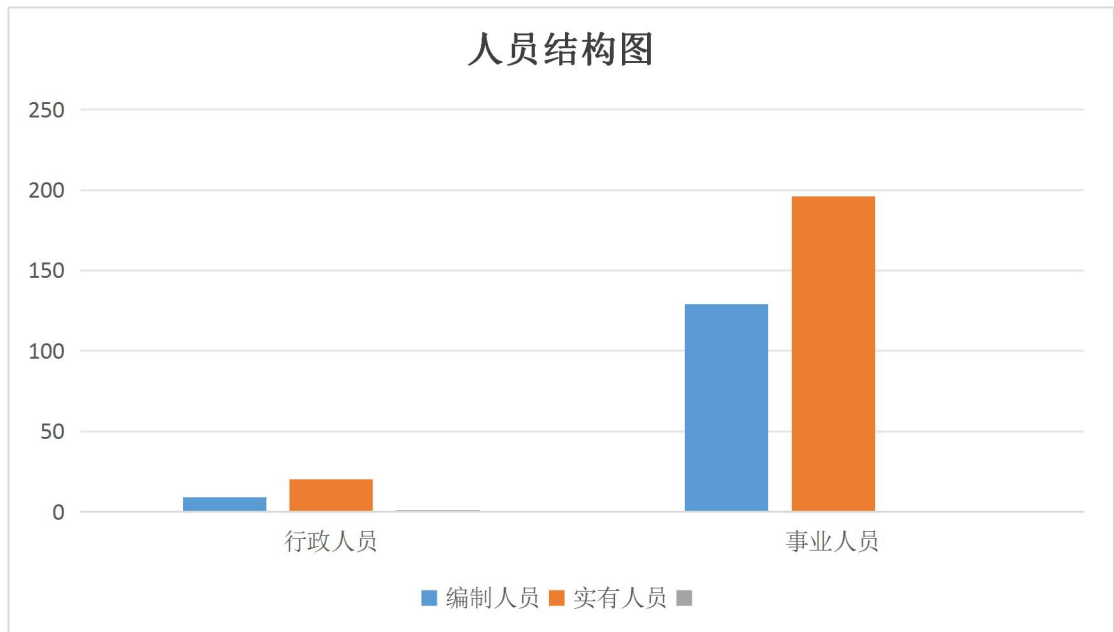
纳入 2023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0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0 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林业局本级（机关）
2	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3	镇安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
4	镇安县森林防火中心
5	镇安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6	镇安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
7	镇安县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8	镇安县林业资源调查设计队
9	镇安县木王国有林场
10	镇安县黑窑沟国有林场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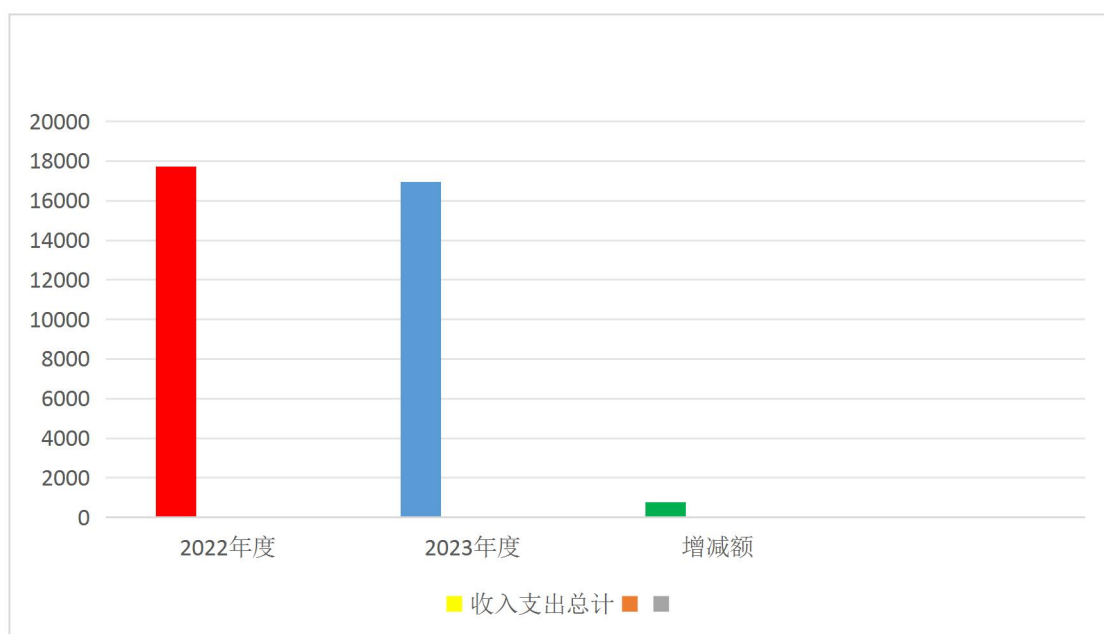
截止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29 人；实有人员 216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196 人，临聘人员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695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758.03 万元，下降 4.28%。主要是基本支出收支减少，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控制基本支出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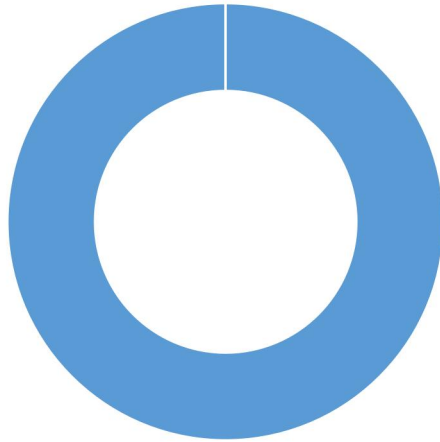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950.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50.27 万元，占 100%。

2023年度收入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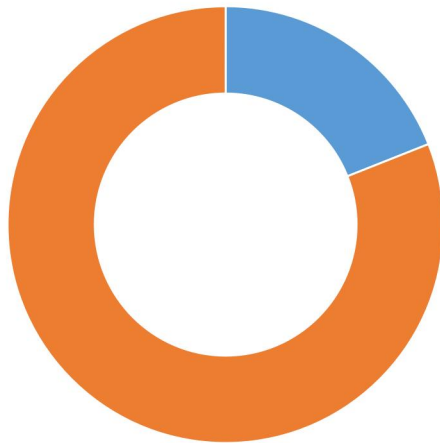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95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0.11 万元，占 19.00%；项目支出 13730.16 万元，占 81.00%。

2023年度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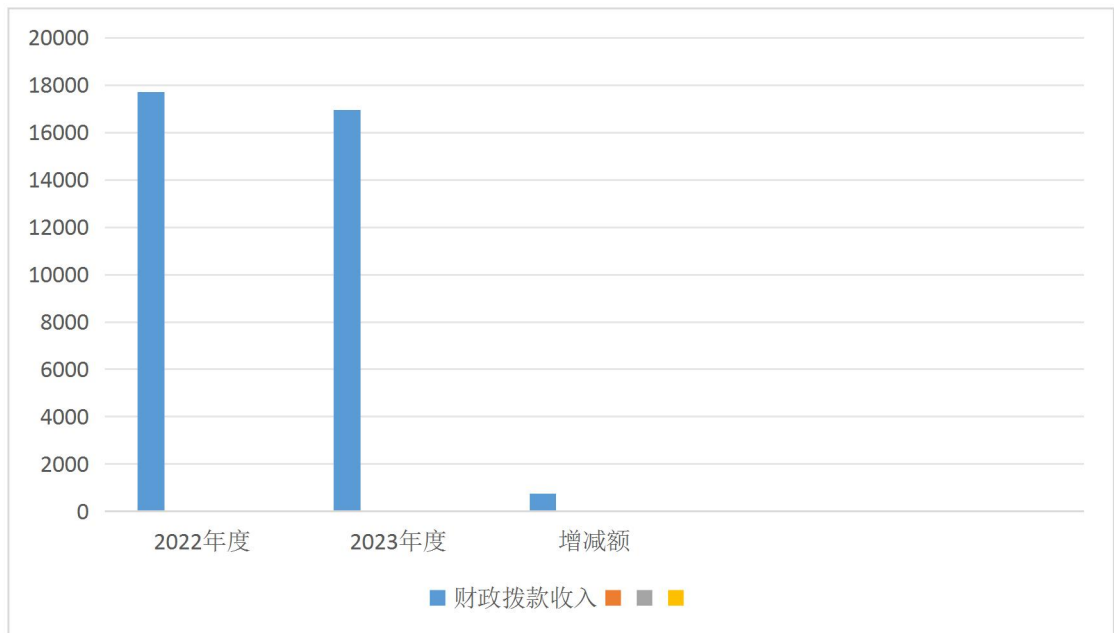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695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758.03

万元，下降 4.2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控制基本支出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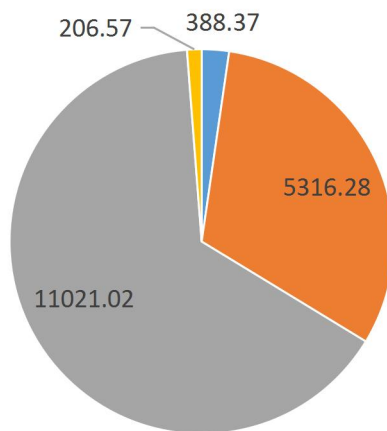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873.29 万元，支出决算 1693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9.2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78.06 万元，下降 4.39%，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控制基本支出总量。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节能环保支出 ■ 农林水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支出决算为 388.37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年终决算时科目调整。

2. 节能环保支出（211）

年初预算为 231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项目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3. 农林水支出（213）

年初预算为 34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2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10.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项目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20.11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50.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6.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230199）。本年支出决算 18.03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国有林场改革时期应发未发的工人工资。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60 万元，支出决算 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0%。决算与预算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6.70万元，支出决算6.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90万元，支出决算0.87万元，完成预算的96.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7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林业局机关和林业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时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4个，来宾140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6.70万元，支出决算0.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60万元，支出决算18.43万元，完成预算的242.5%。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6.40万元，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促进了全县林业经济发展，带动当地农民增收。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节能环保支出和农林水支出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3712.1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86%。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镇安聂焘廉洁文化园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12.91万元。

组织对本部门重点评价，涉及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专项经费、林长制工作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预算资金194.3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已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效果良好。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通过外业勘探、数据测定取得风险要素调查成果及评估与区划成果，整个过程合理规范，最终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取得评估与区划成果数据，达到既定目标。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切实规范林长制生态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的总体要求，更好保障我县森林资源安全，优化生态环境，巩固林长制成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2873.29万元，执行数16950.27万元，完成预算的589.93%。本部门全年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促进了全县林业经济发展，带动当地农民增收。

镇安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镇安县林业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3220.11	3220.11		3220.11	3220.11		100%	10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13730.16	13730.16		13730.16	13730.16		100%	10
	任务3										
										
	金额合计			16950.27	16950.27		16950.27	16950.27		100%	10
年度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											
情况	目标1:保障林业系统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目标1完成情况:保林业系统人员工资福利支付到位;				
	目标2: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2完成情况: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3:保障林业项目正常推进。						目标3完成情况:林业项目有序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林业系统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21人	221人	5	5		
			指标2: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工资福利支出到位率			100%	100%	5	5		
			指标2: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完成全部支出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10	10		
			指标2:项目支出金额			3220.11万元	3220.11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基本支出金额			3220.11万元	3220.11万元	10	10			
		指标2:项目支出金额			13730.16万元	13730.1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促进林业经济发展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4	3		
			指标2:带动农林增收			55万元	55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群众保护森林资源意识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4	3		
			指标2: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增加森林覆盖率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4	4		
			指标2:提升森林资源科学管理能力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长期正面影响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在职职工满意度			>90%	95%	5	5			
指标(10分)		指标2: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5	5			
										
总分							100	98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节能环保项目和农林水支出项目共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节能环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397.34万元，执行数3397.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都已达到年初设定目标，运行情况良好。

2. 农林水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314.79万元，执行数10314.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都已达到年初设定目标，运行情况良好。

节能环保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97.34	3397.34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397.34	3397.34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目标1: 天然林管护731.81万元; 目标2: 退耕还林还草518.92万元; 目标3: 自然生态保护支出2146.61万元。			目标1: 天然林管护731.81万元; 目标2: 退耕还林还草518.92万元; 目标3: 自然生态保护支出2146.61万元。				
绩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效	指标							
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天然林管护	731.81	731.81	10	10	
			指标2: 退耕还林还草	518.92	518.92	10	10	
			指标3: 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146.61	2146.61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监测点正常运转率	≥100%	100%	5	5
				指标3: 监测报告质量达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完成率	≥95%	96%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当年投资完成率	≥95%	96%	5	5
				指标2: 成本超出率	<10%	2%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增加相关产业	3397.34	3397.34	5	5
				指标2: 带动脱贫户人口数	>280户	320户	5	5
			可持续影		指标1: : 当地居民环境保	≥99.5%	99.7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2%	95%	5	5
总分							99	

农林水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林水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14.79	10314.79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314.79	10314.79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林业和草原9709.39万元; 目标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212.91万元; 目标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392.49万元。			目标1: 林业和草原9709.39万元; 目标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212.91万元; 目标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392.4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林业和草原	9709.39	9709.39	5	5
			指标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12.91	212.91	5	5
			指标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92.49	392.49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造林成活率	≥85%	90%	10	10
			指标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完成率	≥95%	96%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当年投资完成率	≥95%	96%	10	10	
		指标2: 成本超出率	<10%	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增加相关产业	10314.79	10314.79	5	5
			指标2: 带动脱贫户人口数	>510户	560户	5	5
		可持续影	指标1: : 当地居民环境保	≥99.5%	99.50%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2%	95%	5	5
总分							99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森林培育等1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512.79万元。

1. 森林培育项目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12.79 万元，执行数 151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都已达到年初设定目标，运行情况良好。

森林资源培育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培育项目						
主管部门		镇安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旅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2.7902	1512.790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2.79	1512.79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2022、2023 年森林抚育、财政补助造林、重点区域绿化、三化一片林、百万亩绿色碳库建设项目、植被恢复等项目			完成 2022、2023 年森林抚育、财政补助造林、重点区域绿化、三化一片林、亩绿色碳库建设项目、植被恢复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2022 年一期森林抚育(万亩)	1.5	1.5	12.5	12.5	
			2022 年二期森林抚育(万亩)	2.0	2.0			
			2022 年一期财政补助造林(万亩)	1.5	1.5			
			2022 年二期财政补助造林(万亩)	1.0	1.0			
			2023 年财政补助造林(万亩)	1.5	1.5			
			2023 年重点区域绿化(公里)	4.7	4.7			
			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个)	2	2			
			2023 年植被恢复(亩)	1400	1400			
		百万亩绿色碳库建设项目(万亩)	1.0139	1.0139				
	产出 指标 (50 分)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95	12.5	12.5	
			时效 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12.5	12.5
		成本 指标	2022 年人工造林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300	300	12.5	12.5	
			森林抚育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200	200			
			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补助标准(万元/个)	20	20			
			百万碳库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760	760			
	重点区域绿化补助标准(元/公里)	32	32					
	2023 年人工造林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500	500					
	植被恢复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2000	200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就业岗位人均收入(元)	≥3000	45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扶贫工程吸纳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等社会指标完成率	≥80%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10	10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专项经费。本部门对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专项经费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 林长制工作经费。本部门对林长制工作经费专项经费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镇安县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镇安县林业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0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4-532293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3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8.0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316.2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021.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6.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50.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950.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950.27	总计	62	16950.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50.27	16,95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7	38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37	388.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84	258.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54	129.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16.28	5,316.2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46.61	2,146.61					
2110401	生态保护	429.69	429.69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3.42	33.4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683.50	1,683.5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650.76	2,650.76					
2110501	森林管护	2,547.91	2,547.91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02.84	102.84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518.92	518.92					
2110602	退耕现金	518.92	518.92					
213	农林水支出	11,021.02	11,021.02					
21301	农业农村	23.06	23.0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3.06	23.0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392.55	10,392.55					
2130201	行政运行	47.16	47.16					
2130204	事业单位	675.08	675.0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294.82	4,294.8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2.85	82.8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71.35	771.3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21.55	2,621.5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47.11	147.11					

2130212	湿地保护	72.75	72.7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90.60	190.6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11.84	511.8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77.44	977.4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2.91	212.9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2.91	212.9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92.49	392.4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92.49	39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57	20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57	20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57	206.5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03	18.0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03	18.03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03	1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林业局（汇总）

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50.27	3,220.11	13,73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7	388.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37	388.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84	258.8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54	129.5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16.28	1,918.95	3,397.3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46.61	0.00	2,146.61			
2110401	生态保护	429.69	0.00	429.69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3.42	0.00	33.4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683.50	0.00	1,683.5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650.76	1,918.95	731.81			

2110501	森林管护	2,547.91	1,918.95	628.97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02.84	0.00	102.84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518.92	0.00	518.92			
2110602	退耕现金	518.92	0.00	518.92			
213	农林水支出	11,021.02	706.22	10,314.79			
21301	农业农村	23.06	23.06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3.06	23.06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392.55	683.16	9,709.39			
2130201	行政运行	47.16	47.16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675.08	564.43	110.6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294.82	0.00	4,294.8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2.85	0.00	82.8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71.35	0.00	771.3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21.55	0.00	2,621.5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47.11	0.00	147.11			
2130212	湿地保护	72.75	0.00	72.7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90.60	0.00	190.6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11.84	71.58	440.2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77.44	0.00	977.4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2.91	0.00	212.9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2.91	0.00	212.9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92.49	0.00	392.4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92.49	0.00	39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57	206.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57	206.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57	206.57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03	0.00	18.0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03	0.00	18.03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03	0.00	1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932.2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03	3. 国防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7	388.37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5,316.28	5,316.28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1,021.02	11,021.02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6.57	206.57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950.27	本年支出总计	16,950.27	16,932.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6,950.27	支出总计	16,950.27	16,932.24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932.24	3,220.11	13,71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7	388.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37	388.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84	258.8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54	129.5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16.28	1,918.95	3,397.3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46.61	0.00	2,146.61
2110401	生态保护	429.69	0.00	429.69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3.42	0.00	33.4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683.50	0.00	1,683.5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650.76	1,918.95	731.81
2110501	森林管护	2,547.91	1,918.95	628.97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02.84	0.00	102.84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518.92	0.00	518.92
2110602	退耕现金	518.92	0.00	518.92
213	农林水支出	11,021.02	706.22	10,314.79
21301	农业农村	23.06	23.06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3.06	23.06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392.55	683.16	9,709.39
2130201	行政运行	47.16	47.16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675.08	564.43	110.6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294.82	0.00	4,294.8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2.85	0.00	82.8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71.35	0.00	771.3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21.55	0.00	2,621.5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47.11	0.00	147.11

2130212	湿地保护	72.75	0.00	72.7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90.60	0.00	190.6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11.84	71.58	440.2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77.44	0.00	977.4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2.91	0.00	212.9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2.91	0.00	212.9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92.49	0.00	392.4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92.49	0.00	39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57	206.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57	206.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57	206.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3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76.48	30201	办公费	16.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43.82	30202	印刷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13.97	30203	咨询费	0.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71.76	30205	水费	0.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84	30206	电费	11.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54	30207	邮电费	1.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82	30208	取暖费	7.8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4	30211	差旅费	27.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6	30214	租赁费	1.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0.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人员经费合计		3,093.80		公用经费合计				12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60		0.90	6.7		6.70	10	6.70
决算数	7.57		0.87	6.7		6.70	10	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 《镇安县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

镇安县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项目编码：SXZH2022009
主管部门：镇安县林业局
项目单位：镇安县森林防火中心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单位自评
评价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镇安县林业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镇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办绩〔2023〕6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并立即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针对森林火灾致灾因子和孕灾环境，2022年8月全县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分为6个部分：1、风险要素调查；2、森林可燃物调查；3、野外火源调查；4、气象信息获取及处理；5、历史森林火灾调查；6、减灾能力调查。通过调查与评估区划，摸清了全县森林资源风险隐患底数，查明了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初步建立了县森林火灾风险评估要素基础数据库。

2. 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陕西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商洛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及2021-2022年度市级经费预算报告》、《镇安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要求，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网网上公开采购，竞争性磋商，于2022年6月12日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签订技术

服务合同，现项目已完成。

3、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开展第一次全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一是全面获取了全县森林火灾可燃物、野外火源、气象条件等致灾信息，掌握了重点隐患情况，提升了区域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应急等综合能力；二是科学地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形成全县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和建议。

（二）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主要从招投标情况、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项目过程规范性、项目验收等方面进行评价。

2022年4月，镇安县森林防火中心委托陕西中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镇安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招投标工作。经公开竞争性磋商，确定中标实施单位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2022年6月12日，镇安县森林防火中心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下称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2022年7月，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及数据调查，且质检错误率为0%，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人民币902000.00元。2022年10月，乙方完成所有调查且国检合格，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人民币541200.00元。2023年11月，乙方提交相关成果并通过国检，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人民币360800.00元。

项目实施通过外业勘探、数据测定取得风险要素调查成果及

评估与区划成果，整个过程合理规范，最终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取得评估与区划成果数据，项目验收国检完成。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按照《镇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的通知》（镇财办农（2022）20号）文件要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2022年度共收到县财政局拨款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资金150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本年度单位无自筹资金。

2、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度该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实际使用144.32万元，结余5.68万元，支付依据合法合规。县森林防火中心按照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支付144.32万元，剩余部分上交县财政局。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镇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的通知》镇财办农（2022）20号要求，规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主要用于镇安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在资金管理上坚持客观、公平、公开、合理原则，按程序采购，招投标，严格审核审批，手续流程完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无截留。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全面获取了我县森林可燃物、野外火源、气象条件等森林火灾致灾要素，初步掌握重点隐患情况；

2、根据调查、评估来预判今后一段时间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形成全县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

3、通过普查数据成果建立了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全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库。

三、项目效益情况

（一）经济效益指标。保障安全生产，避免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促进林区森林资源保护，保障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林农增收。

（二）社会效益指标。降低森林火灾的发生率，保护森林资源；全面提升我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控制能力。

（三）生态效益指标。确保森林安全，保持生态平衡；提高了林分质量，改善了生态环境。

（四）可持续影响指标。构建森林火灾防治体系，为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四、评价结论

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标准地可燃物调查，获取标准地因子等数据，调查乔、灌、草、枯落物、腐殖质等不同类型可燃物载量要素，进行样品采集和实验室测定。摸清了全县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了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了全县森林火灾风险水平，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提

供科学的森林火灾风险信息及决策依据。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发现该项目在每一笔资金支付前，未上会讨论，无会议记录。建议在以后项目资金支付时要完善资料，认真审核。

- 附件：1. 镇安县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镇安县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镇安县林业局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 1:

镇安县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2 年度 ）

填报单位（签章）：镇安县林业局

填报时间：2022 年 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锋 15909251588
主管部门		镇安县林业局		项目	镇安县森林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小计		150	
		1.上级财政拨款			
		2.本级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全面获取我县森林可燃物、野外火源、气象条件等森林火灾致灾要素				
	目标 2：形成全县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				
	目标 3：建立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全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标准样地调查		≥72 个
			指标 2：评估与区划成果报告		≥1 份
			指标 3：建立空间分布的承灾体调查成果地理信息数据库		≥1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质检合格率		合格
			指标 2：内外业质检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指标 1：本年度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2022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指标 1：控制在预算内		<15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保障安全生产，避免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		成果显著
			指标 2：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促进林区森林资源保护，保障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林农增收。		成果显著
		社会效益	指标 1：降低森林火灾的发生率，保护森林资源		成果显著
			指标 2：全面提升我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控制能力		成果显著
		生态效益	指标 1：确保森林安全，保持生态平衡		成果显著
		指标 2：提高了林分质量，改善了生态环境		成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构建森林火灾防治体系，为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成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签章）		同意			

- 注：1.“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2.“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附件 2:

镇安县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2 年度)

评价单位（签章）：镇安县林业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锋 15909251588		
主管部门	镇安县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镇安县森林防火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实际执行数	分值 (10 分)	执行率 (B/A)	得分	
	资金总额:	150		144.32	10	96.2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		144.32	10	96.20%	10	
	1. 上级财政拨款							
	2. 本级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设定目标			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 全面获取我县森林可燃物、野外火源、气象条件等森林火灾致灾要素; 目标 2: 形成全县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指	实际	未完成原因及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标准样地调查; 评估与区划成果报告; 建立空间分布的承灾体调查成果地理信息数据库	13	≥72 个	≥72 个		13
		质量指标	质检错误率 0%; 内外业国检合格; 形成区划成果报告。	13	合格	合格		13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12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2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2	<150 万	≤144.32 万	结余 5.68 万	12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安全生产, 避免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 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 促进林区森林资源保护, 保障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林农增收	8	成果显著	成果显著		7.5
		社会效益 指标	降低森林火灾的发生率, 保护森林资源; 全面提升我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控制能力	8	成果显著	成果显著		7.5
		生态效益 指标	确保森林安全, 保持生态平衡; 提高了林分质量, 改善了生态环境	8	成果显著	成果显著		7.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构建森林火灾防治体系, 为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6	成果显著	成果显著		5.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项目区满意度	10	≥95%	≥95%		9
总分				100			97	
说明	无							

注: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 综述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

镇安县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2年推行林长制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主管部门：镇安县林业局

项目单位：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单位自评

评价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镇安县林业局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镇安县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 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镇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办绩〔2023〕6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并立即开展2022年度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全面推行林长制，落实林长责任和确保林长制主要信息向群众进行公开、公示，通过建立“林长制”来推动乡村干部全面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责任制，创新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我县全部责任公示牌信息及时更新、标识完整，提高林长制信息在群众中的知晓率。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1. 成立林长制组织机构，制作林长制公示牌；2. 各镇办成立林长制办公室，制作办公室门牌；3. 建立林长制会议、林长巡林督查等五项制度，制作林长制制度牌。

2.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共商洛市委办公室办公室、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要求，以建

立健全林长制体系为总抓手，全面加强林业资源保护、林业产业富民、生态价值实现，坚决打赢青山保卫战，全力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该项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主要以制作安装公示牌，门牌，制度牌为主，由各乡镇自主制作并安装，统一在镇安县野生动物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报账。

3、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目标：切实规范林长制生态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的总体要求，更好保障我县森林资源安全，优化生态环境，巩固林长制成果。

阶段目标：维护好、更新好全县县级林长制责任公示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无误，持续提高林长制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

（二）项目完成情况：

各乡镇按照省市林长制工作要求，自主制作安装完成公示牌、门牌、制度牌，完成后在镇安县镇安县野生动物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报账。现各镇办林长制宣传牌已安装到位且资金支付完成。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2022年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共收到县财政局拨款资金50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本年度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自筹资金 24.9647 万元。

2、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该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实际使用 74.9647 万元，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镇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推行林长制工作经费的通知》镇财办农（2022）19 号要求，规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主要用于镇安县林长制建设项目。在资金管理上坚持客观、公平、公开、合理原则，严格审核审批，手续流程完备，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公示牌制作和宣传等工作需要，专款专用，无挪用，无截留，充分发挥财政预算资金的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全县乡镇林长制宣传牌按时制作安装，完成率 100%。
- 2、全县林地保护率持续提高。
- 3、全县受益群众对林长制的推行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项目效益情况

（一）经济效益指标。显著促进经济发展，促进林区森林资源保护，保障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二）社会效益指标。显著提高林地生产力，保护森林资源，增加社会务工量，提高林长制群众知晓度。

（三）生态效益指标。确保森林安全，保持生态平衡；提高了林分质量，改善了生态环境。

(四)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林地保护水平，维护生态平衡。

四、评价结论

我局成立相应的林长制办公室，派专人负责开展各项工作，不定期召开办公会，研究分析编制项目的有关推进及绩效评价工作。逐项开展核实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资金监管情况，对各项目实施结果进行评价分析，以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指标打分，2022年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总体评分为94分，达到年度绩效评价等级指标。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发现该项目部分合同及票据存在代签的情况，建议在以后项目资金报账时要认真审核。

附件：1. 镇安县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镇安县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镇安县林业局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1:

镇安县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2 年度 ）

填报单位（签章）：镇安县林业局

填报时间：2022 年 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申请推行林长制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永耀 16609146685	
主管部门	镇安县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镇安县林业局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4.9647		
	其中：财政拨款小计			50		
	1.上级财政拨款					
	2.本级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4.9647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保护森林资源，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维护林区治安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制作林长制制度牌	≥734 套		
			指标 2：制作办公室牌	≥182 个		
			指标 3：制作公示牌	≥82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完成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当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指标 1：制度牌、办公室门牌单价		≤200 元/个		
		指标 2：公示牌单价		≤2805 元/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促进经济发展		成果显著	
		社会效益	指标 1：提高林地生产力		成果显著	
生态效益		指标 1：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平衡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提升林地保护水平		成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签章）		同意				

注：1.“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2.“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附件 2:

镇安县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2 年度)

评价单位（签章）：镇安县林业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申请推行林长制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永耀 16609146685			
主管部门	镇安县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镇安林业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实际执行数	分值 (10 分)	执行率 (B/A)	得分		
	资金总额:	74.9647		74.9647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 上级财政拨款								
	2. 本级财政拨款	50		50					
	其他资金	24.9647		24.9647					
总体目标	设定目标			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保护森林资源, 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 维护林区治安稳定。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制作林长制制度牌 734 套; 制作办公室牌 182 个; 制作公示牌 82 个。		13	完成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完成合格率		13	合格	≥95%		13
		时效指标	项目当期完成率		12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2
		成本指标	制度牌、办公室门牌、公示牌单价不高于市场价		12	≤市场价	≤市场价		12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8	成果显著	成果显著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林地生产力		8	成果显著	成果显著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8	成果显著	成果显著		7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林地保护水平		6	成果显著	成果显著		4.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满意度		10	≥95%	≥95%		8.5	
总分				100				94	
说明	无								

注: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 综述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